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郭明勳

聯絡電話：2717141

主旨：配合本校（108）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，為順利辦理年度  
經費核銷業務，請各場館單位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經費之支付（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），請於 12 月 21  
日前提交可運用 6 成部分之支出憑據，送至各校區總務單位協助登帳及  
核銷，並檢附收支明細表。
- 二、凡於本（108）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，請務必依上列所訂期  
限提出並核銷完畢。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(中心)

總務處

